

鬪，但絕時而殺傷者，從故殺傷法。疏議曰：「雖因鬪但絕時而殺傷者，謂念斃之後，各已分散，聲不相接，去而又來殺傷者，是名絕時，從故殺傷法。」若子孫違犯教令，而祖父母、父母毆殺者，徒一年半。以刃殺者，徒二年。故殺者，各加一等。疏議曰：「若子孫違犯教令，謂有所教令，不限事之大小，可從而故違者。故殺者，謂非違犯教令而故殺者。」

按：知而犯之謂之故，相爭爲鬪，相擊爲毆，界限極爲分明。凡鬪毆殺人者，此往彼來，兩相毆擊，本無害人之意，與知而犯之者情節懸殊。若金刃本可以害人之物，知其可以害人而用以傷人，與知而犯之何異，故卽因鬪爭亦與故殺同科。至故殺，正所謂知而犯之者也。疏議稱無事而殺名故殺，謂無鬪爭之事，非指他事。後條白居易所論甚爲分曉。因鬪而絕時，則鬪爭之事已有間斷，去而又來，顯有害心，故亦以故殺傷論。毆故殺子孫一節，以違犯、非違犯分。毆故有違犯，則事起管教，元無害心，無違犯則事起憎嫌，元有害心，與上節因鬪、不因鬪律意正同。前後義例一綫，此唐律之所以精密也。

通考：一百七十。「長慶二年，白居易上言：『據刑部及大理寺所斷：准律，非因鬪爭無事而殺者，名爲故殺。今姚文秀有事而殺者，則非故殺。據大理寺直崔元式所執准律，相爭爲鬪，相擊爲毆，交鬪致死始名鬪殺。今阿王被打狼藉，以致於死，姚文秀檢驗身上一無傷損，則不得名爲相擊。阿王當夜已死，何名相爭？既非鬪爭，又蓄怨怒，卽是故殺者。』又按律疏云，不因鬪爭，無事而殺，名爲故殺。此言事者，謂鬪爭之事，非該他事。今大理、刑部所執，以姚文秀怒妻有過，卽不是無事。既是有事，因而毆死，則非故殺者。此則惟用無事兩字，不引鬪爭上文。如此，是使天下之人皆得因事殺人，殺人了卽曰